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6/01-02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0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5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列席秘書：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女士

高級主任(2)7
余寶琮小姐

I. 選舉2001-2002年度會期的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V所載的選舉程序，李華明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張宇人議員提名李華明議員，並獲蔡素玉議員附議。李華明議員接納提名。

3. 張宇人議員接替李華明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張宇人議員宣布李華明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4. 李華明議員擔任主席，並主持事務委員會2001-2002年度會期副主席的選舉。

5. 楊森議員提名張宇人議員，並獲黃成智議員附議。張宇人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張宇人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1-2002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秘書

6.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的例會應繼續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若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秘書將發出2001-2002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會後補註 —— 會議日期已隨立法會CB(2)31/01-02號文件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8/01-02號文件)

7. 為免會議日期相撞，委員同意下次例會於2001年10月29日舉行，而非2001年10月22日。委員建議，若政府當局經諮詢後表示同意，下次會議應討論下述事項 ——

- (a) 劃一街市租金調整機制的最新情況；
- (b) 儲存及展示進口凍鮮肉類的新發牌規定；及
- (c) 跟進有關流動小販牌照政策的討論。

(會後補註 —— 經諮詢政府當局的意見後，並在主席同意下，已修訂下次會議的議程，加入酒牌局及只包括上述(b)項。至於(a)及(c)項，將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容後考慮。)

8.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舉行。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26日